

建

建筑师 常用规范选

上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师常用规范选

(上 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师常用规范选

(下 册)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建筑师常用规范选

(上、下册)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顺义县燕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3¹/₂ 插页: 1 字数: 741 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600册 定价: 23.60元

ISBN7—112—02214—2/TU·1703

(7234)

致 读 者

岁月流逝，光阴荏苒，伴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我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整整渡过了四十个春秋，在她四十周岁的生日里，我们向亲爱的读者隆重推出“工程师规范选”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建筑规范、规程是我国建筑界常用标准的表达形式，是我国建筑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结晶，同时也是全国建筑界共同遵守的准则。它对统一建筑技术经济要求，提高建筑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加快基本建设步伐等，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目前标准规范有单行本、汇编本、大本等多种版本，各具特色，但也有其不足，经我们多方调查研究及同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审核，现精选出版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机械七个专业的“工程师规范选”，以飨众读者。

在各专业“规范选”的编辑过程中，我们主要将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最常用的现行规范、规程编辑在一起，同时考虑到对相关专业的需求，也酌情选编收入。如，在编辑采暖通风、给水排水专业规范的同时，适当纳入有关建筑防火规范等；在编辑结构专业规范的同时，适当纳入有关施工规范。同时对一些虽然是新规范，如《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经主管部门明令要进行修改补充的，在此一并作了修改。这样，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员，只要有一本“规范选”在手，就基本可以从事本专业的
工作，同时查阅、携带均很方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该系列“规范选”的编辑过程中
不一定尽善尽美。希望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在使用过程中给予
指正，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总 目 录

(上 册)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J 1—86)	37
建筑制图标准 (GBJ 104—87)	101
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 (GBJ 101—87)	12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 (JGJ 24—86)	149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J 121—88)	237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26—86)	25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29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45—82)	40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J 98—87)	453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J 67—84)	48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511

(下 册)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89)	6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88)	641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673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GBJ 96—86)	701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J 100—87)	71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87)	74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89) ..	759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87)	781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	829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 99—86)	86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90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931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96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993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50—88)	1019

总 目 录

(上 册)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J 1—86)	37
建筑制图标准 (GBJ 104—87)	101
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 (GBJ 101—87)	12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 (JGJ 24—86)	149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 (GBJ 121—88)	237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采暖居住建筑部分 (JGJ 26—86)	25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29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45—82)	40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J 98—87)	453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GBJ 67—84)	48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511

(下 册)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89)	6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88)	641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673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GBJ 96—85)	701
住宅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J 100—87)	719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87)	745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89)	759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87)	781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829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 99—86)	867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90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931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96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993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50—88)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试 行)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试行日期：1 9 8 7 年 10 月 1 日

关于批准发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为部标准的通知

(87)城设字第178号

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主编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经审查同意批准为部标准，编号为 JGJ37—87，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试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函告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以便解释和供今后修订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编 制 说 明

本《通则》是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2)城设建字第82号文的通知,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遵循国家在城乡建设和建筑工程等方面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和规章,吸取了我国设计、科研、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参照了国内外有关标准规范,并广泛征求全国各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经有关部门会审定稿。

本《通则》共分五章。主要内容有:总则、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建筑总平面、建筑物设计、室内环境要求等。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编制组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	9
第一节 建筑基地	9
第二节 建筑突出物	11
第三节 建筑高度	12
第四节 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13
第三章 建筑总平面	14
第一节 建筑布局	14
第二节 通路	15
第三节 竖向	15
第四节 绿化、管线	16
第四章 建筑物设计	18
第一节 室内净高	18
第二节 楼梯、台阶、坡道、栏杆	18
第三节 电梯、自动扶梯	20
第四节 屋面、楼地面	22
第五节 门窗	24
第六节 墙身、地下室、变形缝	25
第七节 厕所、盥洗室、浴室	26
第八节 管道井、设备层	28
第九节 烟道、通风道、垃圾管道	28
第五章 室内环境要求	30
第一节 采光、通风	30

第二节 保温、防热.....	31
第三节 隔声.....	32
附录一 本通则用词说明.....	34
附加说明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目的

为保证建筑符合适用、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特制定本通则作为各类民用建筑设计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第 1.0.2 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适用于全国城市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

注：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城市规划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所称城市。是指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建制的镇）及未设镇的县城。

第 1.0.3 条 与其它规范的关系

民用建筑设计除执行本通则外，尚应执行国家或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 1.0.4 条 建筑耐久年限

以主体结构确定的建筑耐久年限分下列四级：

一级耐久年限 100年以上 适用于重要的建筑和高层建筑。

二级耐久年限 50~100年 适用于一般性建筑。

三级耐久年限 25~50年 适用于次要的建筑。

四级耐久年限 15年以下 适用于临时性建筑。

第 1.0.5 条 民用建筑高度与层数的划分

一、住宅建筑按层数划分为：1~3层为低层；4~6层为多层；7~9层为中高层；10层以上为高层。

二、公共建筑及综合性建筑总高度超过24m者为高层（不包括高度超过24m的单层主体建筑）。

三、建筑物高度超过100m时，不论住宅或公共建筑均为超高层。

第 1.0.6 条 建筑热工设计

建筑物热工设计应与地区气候相适应，按《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程》规定，全国划分为下列四个地区：

严寒地区（Ⅰ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leq -10^{\circ}\text{C}$ 的地区。

寒冷地区（Ⅱ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 -10^{\circ}\text{C}$ 、 $\leq 0^{\circ}\text{C}$ 的地区。

温暖地区（Ⅲ区）：累年最冷月平均温度 $> 0^{\circ}\text{C}$ ，最热月平均温度 $< +28^{\circ}\text{C}$ 的地区。

炎热地区（Ⅳ区）：累年最热月平均温度 $\geq +28^{\circ}\text{C}$ 的地区。

第 1.0.7 条 设计基本原则

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外，尚应执行下列基本原则：

- 一、当地城市规划部门制定的城市规划实施条例；
- 二、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和目的，综合讲求建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三、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和空间，提倡社会化综合开发和综合性建筑；
- 四、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将来提高和改造的可能；
- 五、节约建筑能耗，保证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 六、建筑设计的标准化应与多样化结合；
- 七、体现对残疾人、老年人的关怀，为他们的生活、工作和社会活动提供无障碍的室内外环境；